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116

臺北市木柵路1段17巷1號

承辦人：徐誠澤

電話：02-77365131

傳真：02-23567908

電子信箱：jier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輔字第1092101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公部門見習海報、109年經濟自立青年工讀海報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9年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」及「109年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」海報，請協助張貼並轉知各系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本署為協助大專在學青年及早認識職場，培養就業能力，同時累積工作經驗，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，期透過公部門提供的見習機會，讓大專在學青年多元接觸公部門，了解公部門的行政運作和工作內容，學習職場上應有的規範及工作態度，為自己未來的職涯發展累積更多的就業能量與競爭力。
- 二、另本署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，辦理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，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及媒合平臺，協助大專在學青年體驗學習，並讓青年於在學期間可學習經濟自立，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，以利適性就業。
- 三、上開計畫相關職缺刊登公告於本署「RICH職場體驗網」(<https://rich.yda.gov.tw>)，並提供「109年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海報」及「109年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海

線

報」及電子檔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QyDk8>及
<https://reurl.cc/D1GabE>），請貴校協助推廣宣傳，鼓
勵學生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世新大學
副本：

署長 羅清水

本署依法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